

上海市和巴塞尔州 2011—2013 年合作备忘录

上海市和巴塞尔州于 2007 年 11 月 19 日签署了建立友好城市关系协议书并商定，双方进一步加强官方往来，共同促进两地在经济、生命科学、卫生、教育、科研、城市发展和规划、招商引资、媒体交流、旅游、文化等方面的合作，共同实施具体项目。合作重点是强强联合，通过合作实现双赢。

1. 加强官方往来

- 1.1. 双方努力推动政府高层间的定期交流。（市外办）
- 1.2. 除正式的官方会晤外，双方还将互相邀请对方参加重大活动。巴塞尔州邀请上海市政府高层代表参加 2011 年 1 月 14-15 日新建的巴塞尔儿童医院的开业典礼。（市外办）
- 1.3. 上海市人大、上海市政协和巴塞尔州议会定期就共同关心的问题开展互访，交流立法经验；专业委员会开展经验交流，互换相关信息。（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

2. 经济

- 2.1. 双方的政府经济主管部门实现互访、加强合作，互相协助有关企业、经贸促进机构和商会之间建立联系，互相为对方友城招商引资做推荐，为两地的企业开展经贸投资合作提供信息和帮助。双方重点在生命科学、金融、信息技术、物流和环保领域建立并扩大合作网络。（市商务委、市贸促会）
- 2.2. 双方为代表团互访提供支持，并尽可能支持双方的经济界代表建立业务关系、实现合作以及在对方设立分支机构。（市商务委、市贸促会）
- 2.3. 双方支持上海市贸促会与巴塞尔展览公司建立联系，在上海和巴塞尔合作举办有国际影响力的展会。（市贸促会）

2.4. 双方支持巴塞尔-穆尔豪斯-弗莱堡欧洲机场与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建立业务联系，为实现上海和巴塞尔之间客货班机直飞做努力。（上海机场集团）

3. 生命科学和卫生

3.1. 上海市和巴塞尔州为两地生命科学领域的企业和组织开展交流和搭建合作网络提供支持。（市商务委、市科委、市卫生局）

3.2. 两地卫生主管部门在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公共卫生方面进行交流与合作。（市卫生局）

3.3. 双方支持复旦、交通、同济大学的医学院及附属医院与巴塞尔大学医学院及附属医院在服务和科研领域开展合作项目。（市卫生局、复旦大学、交通大学、同济大学）

4. 教育、科研、培训

4.1. 在友好城市的框架内，巴塞尔大学和上海的大学将开展互派优秀大学生的交流项目。此外，双方将努力实现高校教师的交流。（复旦大学、交通大学、同济大学）

4.2. 双方支持瑞士西北应用科技大学商学院与上海方面开展国际学生交流计划。该商学院和上海金融学院及上海市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将深化已有的合作，并将合作延伸到其他教育机构。（上海金融学院、上海市经济管理干部学院）

4.3. 双方支持复旦、交通、同济大学医学院和巴塞尔大学医学院之间的教育和科研交流项目。未来合作重点是学生交流项目（暑期班）。（复旦大学、交通大学、同济大学）

4.4. 双方帮助巴塞尔大学和上海外国语大学建立联系，开展合作，促进语言学习，交换学生和共同开展活动。（上海外国语大学）

- 4.5. 两地教育主管部门建立联系，互换教育资料和信息。（市教委）
- 4.6. 两地教育主管部门互相邀请对方参加重大活动。（市教委）
- 4.7. 两地教育主管部门寻求在基础教育领域的合作，支持两地中学建立校际联系，鼓励学校开展学生、教师短期交流。（市教委）
- 4.8. 继续开展自 2009 年开始的上海市经济管理干部学院与瑞士西北应用科技大学商学院之间的两地青年企业管理人才交流项目。此外，双方探讨在企业管理专业教师培训和培训课程开发方面进行交流合作的可能性。（上海市经济管理干部学院）

5. 城市发展、空间规划和可持续发展

- 5.1. 双方推动在城市可持续发展、空间规划、能源效率、应对气候变化、环境保护、综合交通和航运服务等领域的经验交流和技术合作。（市发改委、市建交委、市规划局、市环保局）
- 5.2. 作为巴塞尔参加 2010 上海世博会的后续，双方将推动两地在可持续发展、尤其是城市用水可持续发展方面的交流合作。（市水务局）
- 5.3. 两地建设主管部门将在建筑节能环保领域开展合作交流。（市建交委）

6. 地区宣传、媒体合作和旅游

- 6.1. 双方开展两地媒体交流项目，支持对方媒体、记者参观采访和开展其他活动，加强两地人民的相互了解和交流。（市府新闻办）
- 6.2. 为纪念友城关系协议书的签署，巴塞尔州赠与上海市一座“巴塞尔龙喷泉”原件，安置在静安区。上海市静安区政府负

责对喷泉的日常维护，确保喷泉为民众提供饮用水和对行人开放。（静安区政府）

6.3. 双方旅游主管部门相互支持、共同合作，促进两地旅游业的发展，并互相支持开展旅游宣传活动。上海市旅游局邀请巴塞尔州狂欢节表演团参加每年九月中旬举办的上海旅游节活动，（市旅游局）

6.4. 双方努力共建一个德汉双语的“巴塞尔-上海社区”互联网平台，通过链接双方经济、科学、文化和地区宣传方面的政府网站，在对外宣传中互相支持。考虑到中国法律法规对互联网站管理的要求，互联网平台建设细节需详细协商研究。（市政府新闻办）

7. 文化和社会

7.1. 巴塞尔州将加强和当地华人华侨的联系与交流，尽力支持他们成立有关经贸、科技、文化等社团机构并开展工作，还将通过开展“巴塞尔中国世界”项目增强当地华人华侨及未来的中国移民对巴塞尔的了解。上海市对此设想表示赞同并在力所能及的范畴中给予支持。（市侨办）

7.2. 双方共同努力在巴塞尔建立“上海之窗”，以促进双方文化交流。巴塞尔州将为上海图书馆寻找合作伙伴，并提供合适场所摆放上海捐赠的有关艺术、文化、经济、科学、民俗、历史和建筑书籍和音像资料。在此基础上，上海图书馆希望与巴塞尔伙伴在图书馆管理方面开展交流与合作。（上海图书馆）

7.3. 双方计划在友城框架内开展多项文化和社会活动，并借助这些活动巩固友城关系。（市文广局）

7.4. 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将通过相关机构邀请巴塞尔不同团组参加上海国际艺术节、双年展、艺博会、演出交易会

等节庆活动。（市文广局）

7.5. 巴塞尔的多个文化机构，特别是巴塞尔交响乐团、室内乐团和巴塞尔剧院芭蕾舞团希望与上海的文化机构和演艺公司开展合作项目。上海市对来自巴塞尔的演出和巡演给予支持，巴塞尔州也支持上海方面在巴塞尔举办文化演出活动。

（市文广局、文广集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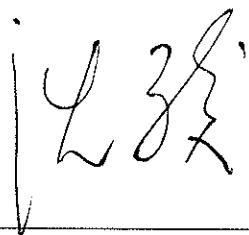
7.6. 双方在 IAAB（巴塞尔国际交流工作室）项目框架内探讨两地艺术家交流的可行性并加以实施。（市文广局）

8. 区级交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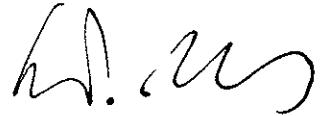
8.1. 双方支持上海市徐汇、静安两区与巴塞尔有关机构之间的交流。交流项目重点放在生命科学、教育、文化和地区宣传领域。（徐汇区政府、静安区政府）

双方可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增加其它领域有利于双方的交流项目。

本备忘录于2010年8月11日在上海以中文和德文两种文本签署。两种文本具有相同效力。



沈 骏
上海市副市长



汉斯-彼得·韦瑟斯 博士
巴塞尔州政府委员

